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黑 龙 江 省 民 政 厅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 龙 江 省 公 安 厅
黑 龙 江 省 司 法 厅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龙江省委
黑 龙 江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黑教联〔2020〕39号

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0号)精神,推进全省专门学校建设,加强专门教育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合理规划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法治思维,坚持有教无类,着力提高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水平。各地要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鼓励通过在职业院校开设专门班级、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等方式,加强专门教育工作,统筹指导政法、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专门学校,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努力培养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全省依托哈尔滨市第168中学(哈尔滨市工读学校),推进省、市、校共建共享,推动相关部门资源融合,建设理念先进、师资齐备、设施优良、辐射全省的示范性专门学校,引领全省专门教育发展。各地符合专门学校招生对象的未成年人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送哈尔滨市第168中学学习,学籍和相关公用经费一并转入,达到学习期限后可转回原学校或其他学校就读,符合参加中高考条件的,可用原学校学籍报名参加中高考,符合毕业条件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发原学校毕业证书。

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专门教育体系

各地要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教育行政、政法、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单位和群团组织相关人员，专门学校校长，以及相关法律和心理专家、律师、公益人士等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建设、教学、管理等相关事宜，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招生对象送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根据相关人员和单位的申请或委托，对于不适宜进入专门学校的相关人员，选派师资到校开展针对性教育或将其接入专门学校进行独立分班的体验式学习。针对专门学校学生思想状况和认知规律，加强思想道德、法治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努力提高专门教育水平和教育转化率。

三、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责作用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规范入学流程、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和档案管理等，保障学生参加中高考的权利，确保学生完成相关阶段的教育。公安机关加强对专门学校治安防范工作的指导，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根据专门学校申请向其派驻民警或者干部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管理等工作。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其他政法机关应为专门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经费投入保障，确保专门学校财政保障水平高于当地普通学校，保障好专门学校教师工资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推动制定专门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规则，在绩效工资核定时对专门学校予以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专门教育工作，根据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有关政策，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参与学校教育管理、效果评估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专门教育专业或学科，鼓励相关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开展专门教育理论研究。

四、营造加强专门教育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加强对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领导。政法机关要加强对专门学校工作指导，将专门教育工作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体系。充分发挥辐射作用，探索专门学校与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合作模式，为在押未成年犯提供义务教育、法治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等。加强对专门学校、专门教育的正面宣传，引导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正确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专门教育的良好氛围。



黑龙江省教育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司法厅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